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与杭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投资框架协议书的议案》，以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详见刊登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与杭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投资框架协议书的公告》，2009 年 10 月 31 日刊登于上述媒体的《九阳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日前通过竞拍取得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 C2-B72-02 地块，用于建设公司研发行政大楼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1、出让方名称：杭州市国土资源局
- 2、土地位置：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九沙大道以北、幸福河以西夹角地块，东至幸福河规划绿地，南至规划九沙大道，西至空地，北至中沙社区。
- 3、土地面积：20098 平方米
- 4、土地性质：商业金融用地
- 5、使用年限：40 年
- 6、土地用途：用于建设公司行政研发大楼
- 7、取得方式：以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
- 8、总成交金额：18985 万元
- 9、拟使用资金来源：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 10、建筑容积率：4.0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欧南多投资有限公司将尽快与杭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杭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0月31日